

2005年5月11日(星期三)

立法會會議席上

“全面檢討《稅務條例》”議案辯論

若劉秀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，
李卓人議員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

進一步修正後措辭

“鑒於政府自1976年全面檢討《稅務條例》後至今已接近30年，為進一步鞏固及擴大香港在國際間作為理想投資地區的優勢，本會促請政府在保留低稅率和簡單稅制的原則下：

- (一)——盡快全面檢討該條例，以確保該條例能滿足目前經濟環境和營商模式的需要；
- (二)——使該條例的條文更精簡明確，以及在執行時更為一致；及
- (三)——成立具法定地位的稅務諮詢機構，就該條例進行政策性研究，並確保該諮詢機構的成員來自不同界別，

研究與本港稅制及落實《稅務條例》有關的具體事宜，藉以增強香港的競爭力及對國際投資者的吸引力；本會亦促請政府研究設立累進利得稅，以貫徹‘能者多付’的原則，以及維持充裕稅收以應付本港的發展和社會需要。”

註：李卓人議員的進一步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。